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67号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银湖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7795276R

法定代表人：张明均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坑口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主要从事纸品机制纸及纸板加工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在标准排放口排放。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采水样一个，并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分析，根据《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结果显示你单位排放废水中CODcr115 mg/L，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为60 mg/L，超出标准0.917倍。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报告号：（新）环境监测（2018）

第 09040004 号)、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完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经过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可对你单位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